

附件 2

《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(征求意见稿)》编制说明

一、关于主要内容

《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清单》)在生态环境部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(2020年版)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目录》)总体框架和编制规则基础上,主要梳理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名称、职权类型、实施依据、实施主体(包括责任部门、第一责任层级建议),根据部分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和我省地方立法情况,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依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进行了细化、补充和完善。

二、关于事项设定

《目录清单》基本沿用了《指导目录》以法律法规“条”或“款”为事项设定依据的编制规则,对“条”或“款”涉及多项违法情形的,原则上不再拆分为多个事项。生态环境部《指导目录》确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共248个,其中行政处罚事项228个、行政强制事项20个。《目录清单》对涉及第一责任层级为“国务院主管部门”事项,“海洋工程建设项目”事项,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不适用事项，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》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事项，下位法与上位法不对应事项等，共88个予以删减。对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》修订后增加的执法事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法事项，以及我省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执法事项共25个予以补增，对其中与国家已有执法事项相同的进行合并。编制后，《目录清单》共确定行政执法事项185个，其中行政处罚事项169个、行政强制事项16个。另外，对第57项事项名称予以调整。因特种设备的生产、经营、使用、检验检测和进出口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，“对生产、进口、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锅炉的行政处罚”变更为“对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锅炉的行政处罚”。

三、关于实施依据

《目录清单》以《指导目录》的实施依据为基础，按照完整、清晰、准确的原则列出事项设定的对应条款。《目录清单》原则上对生态环境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进行了梳理，包括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》，新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生态环境部《指导目录》实施依据涉及各类法律法规共计70部，其中法律15部、行政法规21部、部门

规章34部。《目录清单》在《指导目录》实施依据涉及各类法律法规基础上增加地方性法规规章8部，分别是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》《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》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〉办法》。《目录清单》共涉及各类法律法规63部，其中法律14部，行政法规20部，部门规章29部。《目录清单》在《指导目录》基础上补充实施依据事项42项。

四、关于实施主体

《目录清单》以《指导目录》确定的实施主体为立足点，对实施主体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7项执法事项暂时予以保留，分别是第22项“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、修路、筑坝、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”、第23项“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，倾倒有毒有害物质、废弃物、垃圾的行政处罚”中“在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，倾倒垃圾的行政处罚”、第24项“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、废气、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行政处罚”、第34项“对违规建设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的行政处罚”、第36项“对擅自修建水工程，或者建设桥梁、码头和其他拦河、跨河、临河建筑物、构筑物，铺设跨河管道、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”、第38项“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

罚”、第 146 项“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的行政处罚”。但鉴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暂未修订，生态环境部门承担前述 7 项执法事项职责缺乏法律依据，同时相关省直部门暂未向省生态环境厅移交相关执法事项职责，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，应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。

五、关于责任层级

《目录清单》以《指导目录》有关第一责任层级的确定规则为遵循，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确定的实施主体层级，结合我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际，对部分事项的第一责任层级作出合法合理调整。对同一事项涉及单一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类型的，确定第一责任层级时重点把握“就低”原则，如“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”的法定实施主体为“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”，第一责任层级为“设区的市”；对同一事项涉及不同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类型的，重点把握“就低且兼顾原则”，如“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”中，“警告”“罚款”的法定实施主体为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”，“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”的法定实施主体为“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”，则第一责任层级为“省级、设区的市”。